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DW-HL428），生产厂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862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安全柜、EAC2-6S1），生产厂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8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制备前处理系统-溶液水处理模块、LAB Waster V3），生产厂为（合肥宏科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425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C幢1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制备前处理系统-制冰模块、SIM-F140AY65-PC），生产厂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华东路5001号T6-7）。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制备前处理系统-高压灭菌模块、SJ830），生产厂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竹溪西路468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制备前处理系统-震荡培养模块、MB-620），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制备前处理系统-存储模块、FLASH700），生产厂为（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龙少路66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样品离心分检系统-高速离心模块、GT116C)，生产厂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 858 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 C2 栋 6 层 602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样品离心分检系统-高速冷冻离心模块、5425R)，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9 号 5 号厂房)。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样品离心分检系统-恒温培养模块、BXI-450)，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样品离心分检系统-紫外检测模块、UV-1601)，生产厂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样品离心分检系统-光学成像模块、NIB610 MAX)，生产厂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DS-11+)，生产厂为(德诺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 3 号 1174 房)。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蛋白超声破碎仪、M220)，生产厂为(北京启衡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 10 号院 10 号楼 1 单元 4 层 1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投标人：安徽瑞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